

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交纳诉讼费通知书

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多晶硅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的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多晶硅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清算一案已做出裁决，根据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四十二条之规定，请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诉讼费人民币 300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拾万元整）。

开户行：新余市农行城北支行

帐户名：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账号：14-332001040002690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